

辽宁法制报

公告

郑理：根据法发[2004]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，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(2015)沈和执字第03361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被执行人郑理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八经街2号1-10-2（建筑面积41.57平方米）的房屋所有权证（房证号：N060624689，卷号：6-2-0750841）公告作废，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9年10月09日《辽宁法制报》07版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制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19年10月24日)

